东建质安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 示批示精神,按照2022年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以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,坚持"两个至上"、立足"两个根本",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,在全面贯彻 落实国务院"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"的基础上,我局结合实际制 定了《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(试 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东 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2022年4月21日

抄送: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,市安委会。

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

管理的若千措施(试行)

一、加强安全生产调查

成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调查专责小组,对多次检查 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、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的 企业(个人)开展倒查追责,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二、落实安全监督责任

市、园区(镇街)合理统筹质监、安监力量,确保每个项目 都落实安全监督责任人,实施项目监督员负责制。将安全生产工 作、事故追责情况纳入住建系统年终考核评价指标,实行综合、 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,压

实监管责任。

三、实施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打卡制度

修订完善《东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关键岗 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实施方案》,实行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总监 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电子打卡,对到岗率不符合规定 的给予省动态(市信用)扣分、重点检查、停工整改、变更项目 管理人员等处理,并按本措施第八条处理。

四、实施约谈警示、挂牌督办、通报制度

(一)对多次发现较大安全隐患、发生重大险情的约谈涉事 企业在莞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,同时实行挂牌督办;

(二)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涉事企业法人,

书面通报企业总部和其总部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,并实行挂

牌督办;

(三)对发生重大险情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地,由市住房城

乡建设局通报属地园区(镇街)政府主要领导,并在行业内通报。

五、建立隐患、险情履职追查机制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除停工整顿外,对企业和项目相关管 理人员履职情况实行倒查追查,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追究, 并顶格从严从重处罚处理。

(一)工地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、安全保障措施不落实,拒 不整改的;

(二)工地安全管理混乱,拒不整改的;

(三)多次发现较大安全隐患的;

(四)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;

(五)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六、实施信用分值清零机制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对施工企业实施信用分值清零机制:

(一)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

一年内(一个自然年,下同)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, 信用分值清零一年,到期后恢复有效信用分值的70%;一年内发 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,或一年内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,信用分值清零三年,到期后恢复有效的信用分值的30%; 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,或一年内发生2起 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,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, 信用分值永久清零。

─2

(二)经认定,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(含施工、监理)

等违法行为的

信用分值清零一年,到期后恢复有效信用分值的70%.

七、建立企业、个人风险等级评价机制

把安全生产管理作为风险等级评价的重要内容,建立企业、 个人风险等级评价机制,向各园区(镇街)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和全社会公告企业、个人风险等级,引导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 位谨慎选用风险企业和聘用风险人员。

八、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,对核查

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发证机关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(一)项目管理人员月度到岗率连续3个月或1个自然年内

累计5次低于80%的;

(二)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落实整改的;

(三)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;

(四)因安全生产被行政处罚的;

(五)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九、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

各有关企业要组织管理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各类安全生产文件精神,熟悉 掌握安全生产有关要求,做到应知应会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采取不限于闭卷考试、现场问答和现场实体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导 检查,对未落实有关要求的企业和个人实行动态(信用)扣分; 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、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

岗位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文件精神不熟悉、不掌握,现场管理能 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须进行脱岗培训,并记入档案。

十、加大违法曝光力度

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开通安全生产专栏, 及时通报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(个人)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违 法违规行为,同时推送至广东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曝光。

十一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

会同应急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案件联 合查处机制,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、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罪、 强令冒险违章作业罪等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二、严格监管责任追究

安全生产调查专责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监管人员存在执行 不力、不作为、乱作为和监管不到位等情形的,提请市纪委监委 驻局纪检监察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十三、开通安全生产举报热线

开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举报热线(0769-22981323、22677822) 和举报邮箱(dgszij-zak@dg.gov.cn),在项目施工现场公示栏公 布安全生产举报热线和举报邮箱,鼓励项目参建人员、作业工人、 群众举报现场施工安全隐患。属地结合实际可对举报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奖赏激励。

─4─